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206单元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2024年1月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鹏	张雄飞	张化刚	杨红玄
	_____	_____	_____
江桂芳	毛亮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毛伟	葛萍	丰张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张雄飞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0日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鹏	张雄飞	张化刚	杨红玄
			
江桂芳	毛亮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毛伟	葛萍	丰张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张雄飞
----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0日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鹏	张雄飞	张化刚	杨红玄
江桂芳	毛亮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毛伟	葛萍	丰张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张雄飞
----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日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鹏	张雄飞	张化刚	杨红玄
江桂芳	毛亮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毛伟	葛萍	丰张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张雄飞
----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0日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鹏	张雄飞	张化刚	杨红玄
江桂芳	毛亮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毛伟	葛萍	丰张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张雄飞
----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5 -
六、	有关声明.....	- 26 -
七、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瀚正、瀚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陶都	指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大数据	指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指	简称“IT服务”，指IT服务企业满足其客户的IT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过程
安防	指	公共安全监控防范
智慧监狱	指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手段实现态势感知从而对监狱工作作出智慧判断响应的新型监狱。

智慧戒毒	指	再造戒毒业务流，构建三流合一的智慧戒治工作流程；打造标准规范，开放共享的平台架构；建设信息采集便捷的源头智能化体系；以“大数据”为方向，做好数据发掘与利用。
智慧法院	指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把法院真实场景进行三维 GIS 建模，整合法院业务应用软件和安全防范系统，形成法院信息化智能联动。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正科技
证券代码	838811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608,887
实际发行数量（股）	6,153,846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762,733
发行价格（元）	13.00
募集资金（元）	79,999,998.00
募集现金（元）	79,999,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153,846 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	其他企业或机	3,692,308	48,000,004.00	现金

	发展有限公司	者	者	构			
2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461,538	31,999,994.00	现金
合计	-		-		6,153,846	79,999,998.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999,998.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692,308	0	0	0
2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461,538	0	0	0

合计	6,153,846	0	0	0
----	-----------	---	---	---

1. 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 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户账号：12194325021000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1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8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主管行政机构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1) 宜兴陶都：根据《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认购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3年9月14日，宜兴陶都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2023年9月14日，宜兴陶都党委会决议通过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在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备案。

(2) 宜兴大数据：根据《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认购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3年9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在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鹏	10,479,364	42.5837%	8,413,223
2	张雄飞	3,307,640	13.4408%	2,480,730
3	张化刚	1,767,884	7.1839%	1,325,913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624	7.0000%	0
5	江桂芳	1,684,176	6.8438%	1,263,133
6	施清	980,000	3.9823%	0
7	杨红玄	885,920	3.6000%	885,920
8	左养泽	738,266	3.0000%	0
9	张雄畴	708,984	2.8810%	0
10	苏非亚	615,223	2.5000%	0
	合计	22,890,081	93.0155%	14,368,9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鹏	10,479,364	34.0651%	8,413,223
2	宜兴陶都科技新	3,692,308	12.0025%	0

	城发展有限公司			
3	张雄飞	3,307,640	10.7521%	2,480,730
4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461,538	8.0017%	0
5	张化刚	1,767,884	5.7468%	1,325,913
6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624	5.5997%	0
7	江桂芳	1,684,176	5.4747%	1,263,133
8	施清	980,000	3.1857%	0
9	杨红玄	885,920	2.8798%	885,920
10	左养泽	738,266	2.3999%	0
	合计	27,719,720	90.1081%	14,368,919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根据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6,141	8.3959%	2,066,141	6.71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9,924	6.8671%	1,689,924	5.493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947,921	24.1698%	12,101,767	39.3391%
	合计	9,703,986	39.4329%	15,857,832	51.54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13,223	34.1877%	8,413,223	27.34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55,696	24.2014%	5,955,696	19.360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35,982	2.1780%	535,982	1.7423%
	合计	14,904,901	60.5671%	14,904,901	48.4512%
总股本	24,608,887	100%	30,762,733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所处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均为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均为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鹏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瀚正科技42.5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81%的股份，李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6,153,846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李鹏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34.0651%，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3.4439%，李鹏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鹏	董事长	10,479,364	42.5837%	10,479,364	34.0651%
2	张雄飞	董事、总经理	3,307,640	13.4408%	3,307,640	10.7521%
3	张化刚	董事	1,767,884	7.1839%	1,767,884	5.7468%
4	杨红玄	董事	885,920	3.6000%	885,920	2.8798%
5	江桂芳	董事	1,684,176	6.8438%	1,684,176	5.4747%
6	毛亮	董事	0	0%	0	0%
7	骆耀洲	董事	0	0%	0	0%
8	毛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葛萍	监事	0	0%	0	0%
10	丰张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18,124,984	73.6522%	18,124,984	58.918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55	4.64
资产负债率	58.74%	57.45%	37.30%

注：2022年度发行前数据以2023年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24,608,887.00为基础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1月，李鹏与宜兴陶都和宜兴大数据（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瀚正科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李鹏为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协议所称的“保证方”；目标公司与贵州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瀚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瀚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

方决策机构中至少 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 3 条 保证方之承诺”

3.1 集团公司的业务

保证方向投资方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保证方应当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 在过渡期内，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 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 本协议规定的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3.3 认购价款的用途

保证方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或（4）其他投资方认为不符合投资目的用途。

3.4 合规

保证方向投资方承诺：

3.4.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各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上市期间，集

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3.4.2 其将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3.5 规范运作

3.5.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公司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3.6 知识产权保护

3.6.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公司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公司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的注册申请（如必要）。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公司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核心员工必须签署）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3.8 关联交易与竞业禁止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认购后，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参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4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

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3.9 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10 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保证方应，并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1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保证方如需另行签署、变更或延续现存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性质的协议，协议内容应事先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并尽可能保持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方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导致股权被稀释、控制权实质性变更的，不免除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方的义务，投资方有权继续追究保证人责任。

第4条 信息权、反摊薄条款、公司治理

4.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4.3 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认购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6.2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保证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标的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标的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剩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4.3(1)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保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4.3(2)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4.3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4.4 例外情况

上述第 4.1 条与第 4.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4.5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为“投资方董事”），投资方董事离职时，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方有权再提名一名人士作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每届三（3）年。

当投资方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利时，保证方应予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实际控制的股份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投资方对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任免，及签署股东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由目标公司办理投资方董事任免的相应工商备案手续。投资方董事有权成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董事会成员因合法合规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目标公司不应赔偿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重大渎职或存在欺诈等违背董事勤勉尽职义务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第 5 条 股份转让

5.1 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同意，保证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第6条 股份回购

6.1 在目标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定义见下文）时，投资方（又称“回购权人”）有权向保证方（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2 本第6.1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 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以前未向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或目标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2026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5)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6) 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7) 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

(a) 实际控制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目标公司的工作；

(b)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其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刑事犯罪被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商业贿赂、偷税漏税、涉黄涉黑等被处罚）；

(c) 实际控制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

(d) 实际控制人因其他非主观恶意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岗位职责连续超过六（6）个月；

(e) 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和/或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及不竞争协议的规定，导致集团公司基于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f) 实际控制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于本次标的股份相关股票登记完成之前直接和

/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发生股份数额减少，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执行、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8) 自投资方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180 日内，目标公司未完成将注册地变更至宜兴陶都科技新城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搬迁等手续。

(9) 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目标公司注册地迁出宜兴的。

(10) 集团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

6.3 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 标的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 * [(1+年利率 8%单利)^期限 (单位：年)] + 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

“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天数 ÷ 365。

6.4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向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0.05%) 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6.5 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放弃就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6.6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 (1) 名董事。

第 7 条 清算优先权

7.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7.2 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 7.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天数 ÷ 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7.3 保证方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 7.2 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7.4 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保证方同意，将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7.2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第 8 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8.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

(1) 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

8.2 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 (2) 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 (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5) 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 (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 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组织。

8.3 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 8.1 条及 8.2 条外，保证方进一步承诺：

(1) 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 (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并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 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保证方承担。

第 9 条 最优惠条款

9.1 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或本轮投资方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赋予本次投资方任何优于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投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而保证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保证方需促使投资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

第 10 条 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0.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0.2 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家。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1.2 保证方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方应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 直接或间接因为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 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 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 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 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 集团公司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1.2 条第(2)项至第 11.2 条第(6)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2023 年 12 月，李鹏与 宜兴陶都和宜兴大数据（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瀚正科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5 条修改为：

“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后在目标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保证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留存利润分配额，保证方应当在该等账户收到留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确保在前述留存利润分配额支付给投资方之前，不对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做其他处置并将配合投资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需），保证方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二、《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9.1 条修改为：

“保证方承诺，其对投资方以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目标公司或保证方赋予其他投资主体任何优于本次发行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则保证方应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

三、《股份认购协议》第 2.2.1 条第（2）款修改为：

“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函），且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如涉及）。”

四、若《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则本补充协议 II 自动终止。如《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 II 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各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 II 的约定。本补充协议 II 未约定的事项，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2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鹏



控股股东签名：



李鹏



七、 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六)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七)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 (八)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验资报告》；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